**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**

**院（部、系）审核承诺书**

1、本单位提交的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项目为 项(附2017年度院（部、系）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汇总表)；

2、本单位申报的项目均已按照科技处“关于申报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”的要求，逐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已按科技处规定时间上报学校科技处；

3、本单位所有申报项目的申请书上均有水印“NSFC+2017”，受理编号和条形码一致；

4、已对本单位各项目申请书的电子版与纸质版进行了仔细核对，且电子版与纸质版申请书版本号完全一致；

5、项目总经费分为两部分，即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。研究经费填写以万元为单位；

6、本单位申报的“青年科学基金项目”申请人没有超龄，并且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或小额项目资助；

7、本单位所有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均已亲笔签名；

8、项目中涉及的合作单位已通过合作单位盖章；

9、申请书无缺页，且文本内容完整、无缺失；

10、申请人的有关附件材料齐备，已按要求签名和盖章，并已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：

11、已对本单位申请人提交的“2017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自查表”逐项进行了核查，申请人已在“自查表”的“□”处打√，与本项目无关的条目不填；并已亲笔签名；

科研主管领导签字：

审核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